

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法理审思

黄红霞, 尤明青

摘要: 从整体预防观角度来看, 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研究不应仅局限于风险预防面向或某一诉讼领域, 而应立足于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 对其整体性适用现状进行全面考察和法理审视。通过分析预防原则在不同司法领域中的适用方式以及所指向的实质内容等方面, 发现其在适用内容层面和适用路径层面面临着一定的困境。前者主要体现为预防原则内涵及外延的界定难题, 后者则涉及裁判说理和裁判依据定位下的效用局限。针对这些困境的化解之道在于, 从价值论维度明确预防原则的内涵以增强其确定性, 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其与相关法律原则的关系; 从方法论维度区分预防原则在“规范性进路”和“功能性进路”中的规范适用; 从实效性维度加强案例指导制度的引导作用。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分析和改进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优化框架, 不仅有助于提升预防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 也有利于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

关键词: 预防原则; 保护优先; 司法适用; 法理重构

中图分类号: D922.68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2-0063-14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228.002

一、引言

随着环境司法的能动效能和治理效能在我国环境法治体系中日益凸显, 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逐步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该原则是对我国 2015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2015 年)) 中“预防为主”原则的学理表述。在其理论内涵界定究竟是以科学确定性的“危害防止”^①为主抑或涵盖科学不确定性的“风险预防”尚存争议的情形下, 相关的司法适用研究主要集中在风险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②或环境公益诉讼的一系列预防性命题^③。

基金项目: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空间向度下山西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研究”(2023YY268); 山西省法学会研究项目“人工智能对地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影响研究”(SXLS(2023)B10-1)

作者简介: 黄红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hhxyl@163.com (湖北 武汉 430073), 山西大同大学法学院 (山西 大同 037009); 尤明青,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① “危害防止”包括对已经发生损害的阻止和对确定性危险的预防。参见张宝:《从危害防止到风险预防: 环境治理的风险转身与制度调适》,《法学论坛》2020 年第 5 期。

^② 相关代表性文献, 参见冷罗生、韩康宁:《论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司法适用中的谦抑性》,《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 于文轩、宋丽容:《论环境司法中预防原则的实现路径》,《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陈海嵩:《环境风险的司法治理: 内在机理与规范进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③ 相关代表性文献, 参见张旭东、郑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重大风险认定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秦天宝、陆阳:《从损害预防到风险应对: 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适用基准和发展方向》,《法律适用》2022 年第 3 期; 胡静:《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停止侵害责任适用研究》,《中国法学》2024 年第 1 期。

综观这些研究成果，虽然为预防性救济体系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但多数是为回应风险预防议题而对某一司法领域的探索，缺乏从整体系统角度对预防原则的综合考量。

基于生态环境法治的整体预防观以及我国法治实践的特殊背景，对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应从危害防止与风险预防两个维度进行全面考察。一方面，整体预防观是预防原则体系化的价值导向^[1]。鉴于整体系统观构成了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思想和工作方法”^[2]，在其指导下的预防观必须同时兼顾危害与风险，并成为贯穿于环境法基本原则体系中的核心理念^[1]。若仅从风险预防面向考察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容易导致该原则的内部逻辑断裂，难以反映其适用全貌。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现代化特性，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对预防原则的本土化适用提出了相应需求。在西方发达国家经历递进式、顺延式的社会转型历程中，其环境法呈现出“危害防止到风险预防”的代际发展特征；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叠加的“并联式”发展阶段^{[3] (P159)}，面临着现实环境问题与潜在环境风险并存的复杂局面^[4]，观念与制度的新旧交织映射到司法实践，亟需对环境法预防原则进行综合性考察。本文通过对该原则的司法适用整体状况进行法理审视，从价值论、方法论和实效性维度构造其司法适用逻辑，以期改观“独宠”风险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研究现状，进而在推动环境司法能动治理效能规范性研究的同时，实现生态安全保障与法律可预测性的动态平衡。

二、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之实证考察

为全面呈现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样态，需采用不同关键词在“北大法宝”进行案例检索。首次取用时以“预防为主”为关键词，专题分类选择“环境保护”，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13日，初步获得关联案例556件。通过剔除非环境纠纷和重复案件后，确定有效样本116件。为防止遗漏风险预防原则的特殊适用情形，遂以“风险预防”为关键词进行相同条件的补充检索，共收集案例82件，经二次筛选剔除无关、重复案例后剩余17件，交叉比对发现其均已被首次检索结果覆盖，故最终以116件有效案例作为研究样本。其中，样本类型包含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及普通案件等，基本覆盖民事、行政、刑事三大诉讼领域，并囊括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等多种诉讼模式。此种司法适用的整体性考察，是审视环境法公私关系的重要切入点，可以有效检视预防原则在公私法中实现价值融贯的状态。

（一）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方式

1. “隐性适用”，即在案件事实清楚、规则明确、法律关系清晰的案件里，预防原则虽不直接出现在司法裁判文书中，但会对具体规则的适用起到隐性的指导和检验功能^[5]。具体包含以下两种情形^①。其一是未列明的隐性适用，但在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等法院“后加工”的内容中有所提及。鉴于这些案例所具有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其可以辅助了解预防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全貌及功能。此类适用情况主要分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污染环境罪案件中。其二是列明的隐性适用，即在裁判文书中使用诸如“解决环境问题以事前预防为主”^②“《环境保护法》预防污染的立法目的”^③等相关表述，可视为预防原则效用的另一种表达。此种适用情形相对较少，主要出现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

2. “明确提及”^④，即在裁判说理或裁判依据中，法院直接并明确援引环境法预防原则。一方

① 分类观点参见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7）川0107行初52号行政判决书。

③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

④ 有学者根据法律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功能不同，区分为显性适用与隐性适用。其中，“显性适用”主要针对法律规则缺位或发生冲突的情形，与学界关于“法律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的条件”之通说并无二致。本文所指预防原则的明确提及方式，还包括其作为裁判说理的理由，较显性适用方式的范围更广。

面,裁判说理中“明确提及”预防原则的案例,多数集中在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领域。前者关涉行政主体的环境保护职责及其行为合法性审查,而后者涉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邻避问题的防范等情形。相对而言,刑事裁判说理部分“明确提及”预防原则较少,且都涉及生态修复等附带民事责任。此外,“明确提及”的表现形式,可分为单独援引和并列援引两种类型,由于后者涉及预防为主原则与其他相关原则的关系界定,因此有必要将其纳入样本考察范围。另一方面,裁判依据中“明确提及”预防原则的案例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前者一般列明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第5条”,并在裁判文书最后附上相关法条内容,援引形式较为统一;后者包含单独援引和并列援引,后文将详细论述。样本中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概况如表1所示。

表1 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概况

运用方式	具体表现	诉讼类型	案件数量
隐性适用	未列明的隐性适用	行政诉讼(含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1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3
		刑事诉讼(含附带民事诉讼)	6
	列明的隐性适用	行政诉讼	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3
明确提及	裁判说理引用	行政诉讼(含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38
		民事诉讼(含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
	裁判依据引用	刑事诉讼(含附带民事诉讼)	20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4

(二) 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领域

从表1中可以看出,预防原则几乎涵盖所有类型的诉讼。根据预防原则在司法裁判中所指向的实质内容及其侧重点不同,可以进一步对其在各类诉讼类型中的具体应用进行归纳和总结。

1. 环境法预防原则在民事诉讼领域的适用,主要指向“重大风险”的认定和侵权责任的承担。一方面,“重大风险”是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关键因素^①。法院在认定时,通常会强调遵循预防原则,但对该原则的阐述各异。例如,援引《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条内容,作为认定“环境损害现实威胁”的依据^②,或将“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作为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的依据^③。另一方面,预防原则主要被作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论证理由和承担预防性责任的法律依据。前者表现在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的案件中,侵权人因未履行预防原则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而应承担赔偿责任^④。后者主要体现在防止损害结果扩大及预防损害发生的案件中,多数法院采用并列援引方式,作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生态修复等不同类型的预防性裁判。例如,承担绿化改造的后期维护义务^⑤、建立古枣树展示园^⑥等。这些责任形式的适用兼顾环境法律责任的“惩罚”及“预防”等目的,尤其在支持“技改抵扣”措施^⑦的生态修复案例中,多数法

①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将“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纳入民事案件受案范围。

②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152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881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裁定书。

④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2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民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344号民事判决书。

⑦ “技改抵扣”是指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侵权责任人如果已经实施或者将要实施环保技术改造,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抵扣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院强调其预防污染的立法意图^①。因此，有必要将生态修复归入预防性责任进行总结。此外，在预防原则的隐性适用中，亦存在生态环境禁止令^②等措施。环境禁止令的适用既包括及时制止对生态环境的侵害，也包括提前预防难以弥补的生态环境损害发生^[6]，是预防原则不同面向的实现保障。

2. 环境法预防原则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主要指向行政主体职责的法律依据与行政处罚合法性的判断标准。就前者而言，法院通常援引《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或《水污染防治法》第3条^③，作为判定行政机关是否怠于履行其行政职责的规范基础^④。就后者而言，表现在义务违反的实质认定和处罚要件的构成认定两个层面。其一，在“三同时”^⑤、水土保持^⑥等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中，法院通过援引预防原则强化对行政相对人违反预防性法定义务的证成；其二，法院依据预防原则，明确“环境危害后果非行政处罚前提”^⑦，或对排污的“外排口”进行扩大解释，将企业内无后续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排放池纳入监管范围^⑧，从而认定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此外，预防原则也被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目的导向，避免以末端治理成本倒推处罚合理性。例如，通过援引《水污染防治法》第3条，强调处罚只是预防的手段，从而判定行政处罚金额不当^⑨。

3. 环境法预防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主要指向禁止令、从业禁止的落实和生态修复责任的依据。一方面，在环境刑事司法中，禁止令和从业禁止被视为实施环境法预防为主原则的重要手段。2019年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专门针对禁止令进一步细化，明确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尽管在相关刑事裁判文书中并未直接援引环境法预防原则，但在最高人民法院^⑩以及贵州^⑪、江苏^⑫等省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都强调禁止令和从业禁止是环境资源审判落实预防为主原则的体现。另一方面，在依据《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条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中，多数案件采取了以“生态修复”为核心的责任承担方式，反映了以预防为主的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实际应用。此外，在个别刑事案例的裁判说理中也会援引环境法预防原则，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⑬。

三、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之法理反思

在上述司法实践考察的基础上，从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之法理视角进行审视，可以发现预防原则在规范性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适用困境。这些困境既反映了预防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复杂性，也揭示出在理解和适用这一原则时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①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冀民终758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2023—2024）：刘某诉李某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

③ 《水污染防治法》第3条也确立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④ 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行终1295号行政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08行终2号行政判决书。

⑤ 参见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7行终383号行政判决书。

⑥ 参见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4行终21号行政判决书。

⑦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行申104号行政裁定书。

⑧ 参见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2行终318号行政判决书。

⑨ 参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3行终22号行政判决书。

⑩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1）：买自强等六人污染环境案。

⑪ 参见贵州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9—2020）：被告人龙怀富等四人污染环境案。

⑫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2021）：句容市某村民委员会、袁某政等污染环境案。

⑬ 参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刑初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 预防原则在适用内容层面的界定困境

在适用内容层面,预防原则的界定困境主要源于其作为不确定性概念所固有的模糊性,涵盖内涵和外延两方面的不确定性^{[7] (P37)},分别指向司法实践中预防对象的不明确以及与其他相关原则关系的不清晰。

1. 预防对象的不明确。“危害防止”^①和“风险预防”的区分关键在于对预防对象的理解。学界认为“危害”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②和具体而现实的危险,后者可通过经验法则加以判断,具有可预测性、客观性、高度可能性;而“风险”强调科学不确定性条件下的潜在威胁,可能性低于危险,也被称为抽象性的危险^[8]。虽然不同诉讼领域存在“危险”“风险”“危害”等表述,但由于理解不一致,导致对预防原则的适用对象和范围认识不清晰。

例如,在行政诉讼领域适用预防原则较多的行政处罚类案中,法院强调“环境危害后果非行政处罚的前提”,意味着将“环境危害后果”理解为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然而,就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而言,“后果”以及被法律评价的结果并不限于已发生的损害结果,还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危险^③或风险^④。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对“重大风险”的理解也存在分歧。以“绿孔雀案”为例^⑤,一审认为“重大风险”是危害尚未发生,如不阻止会造成严重或不可逆的环境损害,属于状态范畴;而二审将其认定为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损害危险的一系列行为,属于行为范畴。在“五小叶槭案”中^⑥,虽然将预防原则适用对象解释为“可能的环境危害”和“尚未明确或者无法具体确定的环境危害”,但对案涉“重大风险”的具体指向并不明确。从最终认定结论来看,两个代表性案例所指“重大风险”基本都是依据现有证据和科学技术水平可以得出,即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仍聚焦于遏制确定引发损害扩大的危险^[9]。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禁止令和从业禁止所针对的“风险”主要源自第三人的行为对法益构成的威胁,其更接近于危险概念^[10]。

除上述同一司法领域对预防对象的认定模糊外,不同诉讼领域对于同一认定标准也存在适用差异性。例如,行政诉讼中对“环境危害后果”的实害理解,模糊了危险或风险要素在行政处罚要件中的构成性和地位性,尤其是针对超标排污、违反“三同时”义务等不法行为的处罚。然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此类不法行为常被视为“重大风险”的认定基准^⑦,只是鉴于缺乏明确且具体的规范与约束规则,其尚未成为普遍适用的标准。部分裁判文书在认定“重大风险”时,就强调超标排污行为不一定构成环境民事侵权行为,环境行政责任与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并不完全一致^⑧。这种差异性反映了不同诉讼领域对预防对象认定的侧重点不同,也凸显出预防原则在实践中面临的复杂性挑战。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超标排放等不法行为逐步被纳入“风险”认定范畴。例如,有法院指出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扩散会有波及自然系统的风险^⑨。此趋

① 学界对“危害防止”的称谓,还包括损害预防、危险防止、损害防止等,本文对此不作严格区分。

② 从预防的前瞻性来看,损害阻止实质仍是对风险或危险的预防,遂下文围绕“危险”“风险”进行论述。

③ 危害结果可细分为可能的危害结果和实际的危害结果。参见熊樟林:《行政违法真的不需要危害结果吗?》,《行政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李晴:《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构成的原则与例外》,《法学家》2024年第4期。

④ 有观点将生态环境损害概括为微观的自然资源实际损害、中观的环境公益危险、宏观的生态利益风险。参见张忠民:《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理基础与规范构造》,《现代法学》2024年第4期。

⑤ 参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824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

⑦ 其中将超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识别依据。参见山东省德州地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中环公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6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

⑨ 参见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2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势亦对行政诉讼领域中“环境危害后果”的理解产生影响,使其逐步向风险范畴延伸。

2. 预防原则与其他相关原则的界分不清。鉴于这些原则固有的模糊性以及彼此之间的交叉重叠,导致司法适用的界限难以把握,突出表现在法院援引预防原则的具体方式中。例如,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表达预防意图时,除了单独援引预防为主原则,还包括“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及《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条的全部内容等并列援引。其中,单独援引预防为主的裁判文书占比较低,多用于阐明“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所蕴含的预防价值主旨^①;援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案件数量居多,且常将二者视为同义,或以“保护优先”涵盖“预防为主”^②;在援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或《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条全部内容的案例中,多数倾向于将这些原则视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应用。上述不加区分地笼统援引现象,容易造成包括预防原则在内的环境法基本原则仅发挥价值宣示功能,对已定裁判结论只起到“背书”效果^[11]。

(二) 预防原则在适用路径层面的效用困境

依据预防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是否被作为法源适用,可以从裁判说理和裁判依据两个维度对其适用效果进行审视。在裁判说理层面,由于有明确的法律规则可依,预防原则应发挥基于非法源地位的说理作用;在裁判依据层面,由于法律规则模糊或缺失,预防原则应承担作为法源的释法功能^③。前者着重于增强司法裁判的说服力,后者则着重于确保司法裁判的有效性。目前,预防原则在这两个层面的司法适用都存在相应的效用局限性。

1. 预防原则在裁判说理中的价值宣示意味较强。从样本的梳理中发现,法院在运用预防原则进行说理时,呈现出较为强烈的价值宣示倾向,预防原则与具体案件事实之间的深度融合尚显不足。例如,在说理过程中援引预防原则条款而未作任何说明^④或者所作补强说理可有可无^⑤,还有一些类似于“……是预防为主原则的体现”^⑥等模式化表述。即使从所涉相关典型案例的意义阐释部分进行辅助观察,其内容也只是简单表明裁判“体现了”或“实现了”预防为主原则,但没有指明如何体现或实现的具体内容。此类浅显的引用和粗糙的逻辑推理并未将预防原则所蕴含的价值充分融入到细致的论证环节中,因而削弱了预防原则在司法判决中的实际效力。

2. 预防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的释法不足。预防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的释法功能,重在弥补法律规则的不足。当前,预防原则的释法不足主要体现在狭义的法律解释层面,表现为解释效能薄弱和解释规范性欠佳两方面。

首先,“解释功能薄弱”主要体现在法律规则竞合以及法律规则的精准识别等方面。例如,针对行为人不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是否必须以实际损害后果为条件,涉及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竞合的问题,法院援引预防原则的同时缺乏与选择适用的相关核心规则进行结合论证^⑦,未能充分体现生态环境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针对行为人的资源利用行为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的潜在风险,法院虽援引预防原则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进行详细阐释,但与裁判

①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人民法院(2019)桂1281行审4号行政判决书;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7行终383号行政判决书。

②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行终30号行政判决书。

③ 预防原则作为法源的释法功能,从广义角度来看包括狭义的法律规范解释、漏洞填补和法律修正等方面。此种观点借鉴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④ 参见四川省盐亭县人民法院(2019)川0723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⑤ 参见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原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8)粤7101行初4915号行政判决书。

⑥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4行终119号行政判决书。

所依据的核心规则关联度较低^①,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核心规则的实际适用效能。这些浅尝辄止的解释方式,未能充分发挥预防原则的释法功能。

其次,“解释规范性欠佳”主要表现为解释过程的随意性。由于法律原则“具有主导性法律思想特质,不能直接适用于裁判个案”^{[12] (P353)},因此,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应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在“镇人民政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②“刘彦民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③中,一审法院针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诉求,援引《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条,分别以“建立展示园可起到警示教育,预防后续侵害”“发布污染警示可以警示他人,预防污染”为由,支持相关请求。事实上,按照上述案件将“警示教育”视为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裁判观点,当前存在相关的具体法律规定可被直接引用。例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9条,都规定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情形下可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更是明确了环境宣传教育的替代性修复性质及其适用条件。在此立法前提下,相关法院径直援引原则有违法律裁判逻辑演绎的规范性。

四、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法理重构

司法乃法律效力得以彰显之重要阵地,当前预防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尚显不足,亟需从价值论、方法论以及实效性三个层面加以完善。

(一) 价值论维度:对预防原则适用内容的重新阐释

1. 对风险预防的原则化处理。司法实践中预防对象不明确现象,本质上源于风险预防的法律地位不明。学界对预防原则的理解有广狭义之分。从狭义出发,预防原则被理解为危害防止原则或风险预防原则^④,其均建立在“危害防止”与“风险预防”的二元对立基础之上。从广义出发,拓展预防为主原则的内容以涵盖风险预防^⑤,或将风险预防原则和危害防止原则统一于预防原则之下^⑥等观点,均承认预防原则的包容性。其实,广狭义之争都指向风险预防能否原则化以及如何原则化的路径问题。

首先,风险预防的原则化处理具有必要性。这种必要性理由指涉两端。其一,对时代需求的回应。当人类社会进入迥异于早期工业社会的风险社会发展阶段,生态环境风险成为威胁人类安全的现代社会风险之一,生态安全价值的实现成为生态环境法治的一项重要目标^[13]。风险预防原则是人类基于对工具理性的批判和对风险社会的积极反思而作出的制度性回应^[14],是预防理念与时俱进的直接体现。我国缔结和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均规定了风险预防原则或落实风险预防原则的措施,需要实时将其转化为国内环境法的规范表达范式,并体现在司法适用层面。其二,对生态法治思想的践行。生态法治思想强调法律

① 参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1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

④ 代表性观点参见于文轩:《生态文明语境下风险预防原则的变迁与适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5期;王小钢:《环境法典风险预防原则条款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⑤ 代表性观点参见蔡守秋:《新编环境资源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8页;金瑞林:《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7页。

⑥ 代表性观点参见唐双娥:《环境法风险防范原则研究——法律与科学的对话》,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46页;张宝:《环境规制的法律构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01—203页。

不仅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更是自然生态平衡的守护者。在生态环境风险成为影响生态环境法治发展的重要因素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了“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15]（P370）。基于这一指导思想，需发挥风险预防原则的导向性作用，将生态整体观、生态安全观等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法律完善的过程^[13]。

其次，预防原则包容风险预防面向的正当性。当前，对风险预防进行原则化处理的适宜作法是对预防为主原则进行扩展性阐释，使其涵盖危险和风险双重面向。前文已从整体预防观和本土法治实践角度，强调了对预防原则进行双重面向考察的必要性，此处着重从法理视角阐释其双重面向的正当性。其一，生态安全价值指引下的预防对象性质一致。安全是指不受外在威胁、没有危险和免除损害风险的一种状态，生态环境危险与风险均会对生态安全产生威胁。“危险”与“风险”的区分关键在于损害发生概率的确定性程度^[16]，这属于预防原则的强度范畴，而非本质差异。其二，法律原则的诠释性质决定了预防原则可以包容风险预防面向。从诠释性质角度来看，法律原则是“包含诠释性概念的共享道德规范”，通过整体性、动态性的诠释可以明确法律原则所蕴含的价值本旨和具体要求^[17]，解决对法律原则的理解问题。结合诠释功能，根据实定法原则和非实定法原则的划分^[18]，风险预防原则化的处理路径可分为两种：一是在相应风险领域“建构”新的具体原则并应用于司法裁判；二是将风险预防诉求同既有预防原则相链接，依靠诠释方法将已有原则规范适用到个案中。鉴于原则化路径是处理好环境保护法的安定性和开放性之间关系的重要方式，在危险与风险不存在本质区分的前提下，上述第二种诠释路径较为恰当。在将来环境法典化背景下，即使再采取第一种路径也不会影响对预防原则的整体性理解和适用。

2. 预防原则双重面向的区分适用。在证成预防原则涵盖危险与风险双重面向的前提下，司法实践中也需要考虑不同预防对象的确定以及场景化需求。

首先，对预防对象的分层理解。在“法秩序统一原则”成为裁判论证的必要考量背景下^[19]，需对预防对象进行分层理解以明确不同情境下的具体指向。此处将关涉民事诉讼领域的争议焦点之应受行政处罚行为作为分层理解的逻辑起点，借鉴其构成原理^①，从抽象和具体两个层面对预防对象进行类型化构造^②。其中，抽象层面的危险或风险是指行为自身包含着造成法益侵害的一般危险性或风险性，侧重于行为范畴，需由法律推定或拟制；具体层面的危险或风险是指行为所造成并与行为相分离的具有侵害法益盖然性的事实状态，侧重于结果范畴，需在具体实践中进行认定。对于危险与风险的关系，依然是在生态安全价值指引下的盖然率高低之分，需根据科学评估、社会共识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依据这种分层理解，可以妥当化解应受行政处罚行为在不同司法领域的认定差异问题。例如，行政诉讼领域中违法排放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合法性认定逻辑，并非只是“没有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否定性考量，还有“抽象性危险或风险”这一肯定性构成要件；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重大风险”认定，不能直接以环境质量标准制度等公法规定为判断标准，还要从具体层面对个案中的环境危险或风险是否存在、程度如何等事实状态进行实质性判断，环境质量标准在这一过程中可以作为科学文献用于证明待证事实^[20]。随着“重大风险”的原因行

① 例如：否认将危险结果作为应受行政处罚构成要件，并不代表其没有造成抽象的法益侵害；危害结果不仅包含对具体对象的危害结果，还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的一般性抽象危险。具体观点参见李晴：《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构成的原则与例外》，《法学家》2024年第4期；周苏湘：《论“不予行政处罚”的逻辑内涵及其适用展开》，《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② 有观点从重大风险的危险本质出发，将其划分为抽象危险和具体危险，本文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司法领域运用特征，作出进一步分层划分。参见张旭东、郑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重大风险认定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为愈加趋向于具有中立性和包容性的“开发和利用环境行为”^[21],对预防原则进行分层理解更具动态适应性。此外,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也可适用上述分层理解,但有关禁止令或从业禁止的适用一般只针对具有“再犯危险性”的行为,接近于具体层面的“危险”概念。

其次,对预防原则强度的区分适用。不同诉讼领域的法律关系有别,援引预防原则目的亦有侧重,由此决定了其在不同司法场域的适用强度各异。在环境民事私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预防原则的援引旨在促使被告承担预防性责任。从预防性责任的承担路径分析,私益诉讼中的物权及人格权请求权制度、公益诉讼中的“重大风险”认定,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政府索赔请求权制度等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展现出预防原则适用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因此,预防原则尤其是风险预防面向在此类诉讼中的适用强度相对宽松和富有弹性。在行政诉讼中,预防原则的适用更多指向对行政权力的司法审查。一方面,鉴于行政管理职能的法定性、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与公共利益受损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等严格条件,预防原则的适用更为审慎。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在环境行政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裁量权,法院的审查空间相对有限,由此决定了预防原则尤其是风险预防面向的司法适用更为谦抑。以德国为例,联邦行政法院审查行政机关风险评价权限时,仅关注是否基于充分风险查明及足够谨慎,而对风险比较的实体审查则较为克制,主要通过程序修正义务予以保障^[22]。就刑事诉讼而言,预防原则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强度可参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标准,但实践中可能会遇到生态修复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序位问题,在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指导下应确立前者优先性,以消解损害继续扩大的风险^[23];在预防性刑法条款的具体化诉讼中,为避免将刑法的法益论转为规范论,进而削弱其作为部门法保障法的功能^[24],预防刑法观应限定在合理限度内,预防原则的适用则最为严格和最具刚性。

3. 预防原则与其他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关系厘定。基于篇幅有限,此处仅就司法适用中最为常见且学界争议最多的“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三者关系进行阐释。对于“综合治理”与“预防为主”的关系,从法律原则是规则和价值观念的汇合点^[25](P90)这一功能来看,“综合治理”的原则属性较弱,不涉及利益冲突和价值判断问题^[26],更多体现为多元共治和管理体制中的一种治理方式^[27](P29);从二者同属于系统治理范畴这一特性来看,“综合治理”是“预防为主”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而“预防为主”是“综合治理”始终贯穿的逻辑主线。因此,二者在环境法内部体系中的互动关系可分解为“价值目标——实现手段”的二元互动结构,在司法适用中具有功能耦合性。例如,在环境行政案件中,法院可以预防原则审查综合治理措施的“必要性”,同时以综合治理的“可行性”限缩预防原则的过度扩张。

对于“保护优先”与“预防为主”的关系,鉴于学界和实务界对前者的理解逐步倾向相对性和灵活性,二者的适用关系也更为紧密。“保护优先”最初被认定为环境保护优先于环境开发行为,其实质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视角衡量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中间的利益,容易陷入绝对优先的误区,而忽视发展的本质”^[28]。为克服此局限,有学者提出“环境利益优先与保护行为优先”的双层分析观点^①,其与仅关注“资源的剥削性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冲突^[29]的绝对保护优先理念相比,具有个案适用的灵活性,也更符合《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中第2条^②所表达的妥善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之要求。这一发展趋势与我国生态安全观所蕴含的“统筹发展与安

① 其中,“环境利益”分为绝对的安全环境利益和相对的舒适环境利益;“保护行为”被类型化为恢复、维持、提升质量的保护以及合理利用、禁止利用的保护。参见王社坤、苗振华:《环境保护优先原则内涵探析》,《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② 本条规定了坚持保护优先原则的内容,其中平衡好维护人身财产利益、企业经营利益和环境公共利益等要求,实质就是否定绝对保护优先理念。

全”思想相一致，有利于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化与实践的创新。其实，从法律原则所蕴含的价值理念来看，保护优先原则所体现的“生态伦理价值”和预防原则所体现的“生态安全价值”，同属生态环境价值的核心范畴，只是前者侧重价值的确立，后者侧重价值的实现。在实现过程中，预防原则对保护优先原则形成权力（利）行使和衡量标准两个层面的制约。前者体现为行使保护权力（利）或采用保护手段应以预防为主；后者体现为优先程度应以生态安全价值的实现为标准，遵循发展与安全的统筹理念，杜绝过度保护或保护不足。这种关系厘定可视为对双层分析观点的整合和改进，即将预防原则所承载的生态安全价值作为环境利益优先和保护行为优先等不同层面的合理阈值评价标准，在符合预防原则的前提下做到合理优先，以此消解经济发展屈从于环境保护的武断现象。

（二）方法论维度：“规范性进路”和“功能性进路”之下的区分适用

1. “规范性进路”之下的预防原则适用路径。从法律原则的规范性质出发，对其法律地位的理解分为法律体系维度和法律规范维度^[30]，统称为“规范性进路”。具体而言，法律体系维度的基本原则是法律体系中具有根本性地位的规范，构成了法律秩序内在统一性与评价一贯性的基础^①；法律规范维度的基本原则，区别于同属法律规范的法律规则，后者是确定性命令和行为规范，前者是最佳化命令和目标规范^②，需要结合个案具体化为行为规范，才能发挥其指引功能。

按照“规范性进路”的两种维度进行判断，预防原则既是法律体系维度的基本原则，又是法律规范维度的基本原则。首先，预防原则具有体系地位的根本性。我国《宪法》规定了体现预防原则的国家防治义务^③，意味着预防原则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基础性原则，其需要被具体化在法律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中，体现在每一次司法适用中^[30]。《环境保护法》（2015年）作为目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已明确预防原则的核心法律地位，并体现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立法中；而民法典的绿色原则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污染环境罪入罪标准的降低^④等，都是预防原则在各法律领域的不同立法表达。在相关的司法裁判领域，《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明确规定“预防原则”作为审判原则。样本案例中关于“人民法院审理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应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的表述，正是作为法律体系维度的预防原则适用体现。其次，预防原则具有规范性质的目标属性。这种规范属性主要体现在个案裁判中，通过与其他法律原则相互配合，作为案件事实的评判依据。例如，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和典型案例的“典型意义”中所明示的预防原则贯彻体现，即表明预防原则在个案中通过转化为法律规则后所发挥的效力渊源功能。

2. “功能性进路”之下的预防原则适用路径。“功能性进路”即预防原则在裁判理由和裁判依据的不同定位下，发挥说理功能和释法功能的具体路径。对于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有必要深入探析其在“功能性进路”下对司法裁判产生影响的多种具体方式。

第一，作为裁判理由的预防原则。由于裁判理由聚焦于合理性议题，预防原则应以其“内容”作为裁判活动的实质理由，通过对裁判的“说服力”或“合理性”予以证明，从而促进生态安全等价值贯穿法律论证的全过程。对预防原则的“内容”理解可从价值和内涵两方面着手，将其说理功能具化为法律推理中的价值指引和论证理由，通过法律发现和法律解释路径予以充分展现^⑤。一方面，面对传统环境问题的空间迁移以及新型环境问题的不断涌现，法官所依赖的经验法则存有诸多

① Canaris, C. W.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2nd ed.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83, S. 46 ff, 转引自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Alexy, R.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85, S. 75—77, 转引自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③ 《宪法》第26条：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④ 将“后果特别严重”的条文表述修改为“情节严重”，并增设第三档法定刑以及想象竞合条款等。

⑤ 相关观点参见高一飞：《数字人权原则司法适用的逻辑展开》，《中国法学》2024年第3期。

局限,预防原则可作为探寻适当法律渊源的关键线索和评判标准。在此过程中,该原则既是发现法律规则的主要路径,又构成论证法律规则适用合理性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通过法律解释将预防原则作为法律规则与个案事实相联结的桥梁,避免其在价值指引进路中的价值宣示、简单套用等弊端。解释的边界在于法律的意义,而非法律的语义^[31](P74),根据“价值论的解释哲学”,目的论解释是多数情境中较为依赖的重要方法^①。在生态法治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目的论解释有助于探寻法律规则在生态安全场域中的新内涵,而预防原则蕴含的生态安全价值可以成为解释规则的目标或导向。例如,法院对违法排污等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说理,可以转向维护生态安全的预防性立场,将“抽象性危险或风险”的正向要素纳入其中,形成对法律规则适用结果的正当性论证。

第二,作为裁判依据的预防原则。预防原则作为裁判依据,主要基于其法源地位所具有的释法功能来证明裁判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包含法律解释、漏洞填补和修正功能^[30]。

首先,预防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解释逻辑起点是其法源地位,因此,可以从预防原则的“性质”出发,以体系解释为核心对裁判的“有效性”或“合法性”进行证成。对预防原则的“性质”理解,可参照法律原则的“权衡说”和“诠释说”。“权衡说”认为法律原则是最佳化命令,在价值位阶和权重比例预设前提下发挥权衡功能,但目前相关理论存在概念模糊、评价基准不确定、权衡考量偏离法学思维等问题^[32];“诠释说”已在前述内容进行释明,其在认可“价值具有统一性”^②前提下通过价值前置的概念诠释,可以化解“权衡说”的价值比较困境,更适合作为预防原则的法律解释逻辑起点。体系解释的运用与预防原则的诠释功能发挥具有一定的契合性。不同于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等学理性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源于法秩序本身的统一性要求^[30],遵循价值判断尽可能一致的逻辑,可以对学理性解释方法的任意性起到规范性作用,从而在裁判依据进路中成为预防原则诠释功能的主要具象化运用。鉴于预防原则旨在实现共生增益基础上的相对安全,所以在不同司法情境中运用体系解释方法进行诠释,需要满足整体性、动态性和协调性等要求。其中,整体性要求注重环境法律体系内部的法律条文之间相互衔接和逻辑自治;动态性要求在社会需求变迁下关注预防原则的适用效果,防止预防过度或不足;协调性要求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立场考虑不同场景中生态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共生增益。在以体系解释为核心的诠释功能发挥中,预防原则虽非直接的裁判依据,却是相关环境规则解释的依据,属于间接的裁判依据。

其次,漏洞填补是在无相关法律规则适用于案件时,需要法官援引预防原则进行规范弥补。司法实践中必须确保全面遵循现行规范,只有在穷尽所有相关规则仍无适用条款的情况下,方可依据预防原则作出公正裁决。此处的“穷尽所有规范”,需要达到在法官识别法律漏洞后,通过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或目的性扩张等补充方法,也无法适用相关联的填补规则^[33](P185)的条件下,才能适用法律原则。虽然上述补充方法并非直接适用,但相较于法律原则,依据补充方法识别的填补规则显然更为具体和明确。以样本中“技改抵扣”类案为例,由于技改抵扣并非源于法律规定,而是司法能动理念的产物^[34],因此,不同案例对其裁判依据的识别也不同。相较于直接以预防原则为依据的识别标准^③,通过目的性扩张而适用相关法律对企业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倡导性义务规定^④,可以说是遵循“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之准则的典型范式。在采用类似补充方法的过程中,预防原则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识别标准起到了指引作用,发挥的是说理功能,而非漏洞填补功能。

① 代表性观点参见郭春镇:《法律解释的公共性》,《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

② 价值统一性,即认为伦理与道德价值必然协调一致、相互支撑与相互依赖。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刺猬的正义》,周望、徐宗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页。

③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冀民终758号民事判决书。

④ 具体包括《循环经济促进法》第3条、《环境保护法》第36条、第40条等法律依据。参见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2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最后，法律修正是在方法论意义上对法律规则适用范围的个案限缩^[30]。与漏洞填补不同，修正功能存在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则。当具体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宽于法律目的而未作限制，即存在拉伦茨所言的隐藏法律漏洞^{[12] (P254)}。鉴于上文对法律漏洞填补功能作出了较为严格的兜底适用限定，因此，此处将“隐性的法律漏洞”划归为法律修正范畴。结合预防原则适用的“规范性进路”，其修正方法主要包括作为基础性原则的法律修正和作为立法目的的法律修正。前者从法秩序整体维度对法律规则进行修正，不局限于具体法律规则本身的立法目的；后者则立足于特定法律规则的立法目的，侧重于立法原意的追溯，采用目的性限缩对具体法律规则的文义进行内在的自我修正。由于后者的适用论证较前者更为直接和简易，具有适用的优先性，而前者在个案产生严重不公结果时，才可补充适用。与前文所述的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相比，此处预防原则修正功能的发挥已经逾越规则文义，具有适用的后补性。基于当前环境司法能动理念的影响，较多法律规则的适用体现出目的性扩张特色，为防止制度滥用，需要触发法律修正功能的严格适用条件。具体而言，在适用预防原则进行法律修正时，应当充分论证个案的特殊性、不公结果的严重性，以及修正后法律规则与整体法秩序的协调性。同时，还需考虑修正后法律规则的社会效果与公众接受度，确保法律修正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三）实效性维度：强化案例指导制度的适用性引导

1. 完善指导性案例的遴选标准。该遴选标准既需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规定，还要根据环境法预防原则适用的特殊性作出调整。一方面，从功能性角度出发，在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规范性进路下，根据其不同功能角色定位，构建法律解释、漏洞补充、法律修正三个层面的遴选标准。在一般环境案件中，侧重于对模糊性概念或立法表述进行解释；而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时，侧重于对法律进行限缩、扩张和修正等方面的创制意义。另一方面，从协同性角度出发，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案例确立预防原则的适用基准参考，尤其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汇交易纠纷等前沿领域发布相关核心裁判规则，为地方司法提供规范性指引；地方法院应结合区域生态治理需求，发布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范例，细化预防原则的适用条件。通过两级层面的动态反馈与规范迭代，形成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案例指导体系。

2. 强化指导性案例的司法适用效力。为提升指导性案例对预防原则的适用指引效果，一方面，在立法层面可借鉴学界提出的赋予指导性案例更强法律约束力、纳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等建议^①，弥补当前“应当参照”^②的模糊性；或者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应当参照”的程序性义务，对无正当理由偏离者纳入审判质量管理考核，倒逼预防原则适用的规范性。另一方面，在应用层面拓展指导性案例的参照内容，除裁判要点外还要聚焦于基本案情、裁判理由等方面，从中锁定预防原则不同面向在类案适用中的环境法律关系与关键性事实，进而明确类案判断的内容，以增强“类案同判”的准确性和说服力。此外，还应保障预防原则适用中的相关标准在同类指导性案例中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避免相互矛盾或冲突。

五、结 语

环境法预防原则始终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议题，尤其是在我国正处于双重转型的关键时期，亟

^① 在立法层面的完善建议包括明确裁判依据地位、承担法律后果等建议，对预防原则司法适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代表性观点参见谭健强：《赋予刚性效力：刑事指导案例的内在机理与应然架构》，《西部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应然效力与实现路径》，《中国检察官》2023年第15期。

^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7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需从整体系统的视角对该原则进行综合考量,避免出现内部断裂现象。因此,在生态法治不断发展的现代化进程中,面对法律规范不足的窘境,突破本体论意义上危害防止与风险预防的概念式研究,转而强调风险预防纳入预防原则的原则化处理及纳入后预防原则的司法适用就显得尤为紧迫。将风险预防视为预防原则的应有之意,并在此基础上对预防原则进行整体性适用研究,不仅有利于明确预防原则与其他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关系,而且对于提升生态安全司法保障的确定性和有效性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借用法学方法论的助力,对现实案例中预防原则的适用现状进行审视和反思,持续提高其司法适用的规范化水平,也将成为生态法治时代预防原则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 刘明全. 中国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实质阐释[J]. 清华法学, 2022(5).
- [2]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N]. 人民日报, 2020-11-04(02).
- [3] 习近平.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A].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Z].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4] 秦天宝. 双重社会转型下中国环境法的挑战与因应[J]. 中国法学, 2024(2).
- [5] 李传先. 法律原则的适用方式及方法[J]. 前沿, 2009(1).
- [6] 张忠民. 中国环境司法的能动协同现象与形成发展逻辑[J]. 中国法学, 2023(5).
- [7]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 [8] 张宝. 从危害防止到风险预防: 环境治理的风险转身与制度调适[J]. 法学论坛, 2020(1).
- [9] 冷罗生, 韩康宁. 论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司法适用中的谦抑性[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3).
- [10]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刑法理论[J]. 中外法学, 2014(1).
- [11] 于洋.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J]. 法学, 2019(5).
- [12] [德]拉伦茨·K.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3] 于文轩. 风险预防原则的生态环境法治意蕴及其展开[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3).
- [14] 李昌凤. 新时代我国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制度建构[J]. 行政与法, 2024(1).
- [1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16] 王小钢, 刘志和. 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定位[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 [17] 王琳. 论法律原则的性质及其适用——权衡说之批判与诠释说之辩护[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7(2).
- [18] 舒国滢. 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1).
- [19] 吴冬兴. 论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司法应用逻辑[J]. 法学, 2022(7).
- [20] 尤明青. 论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认定[J]. 中国法学, 2017(6).
- [21] 张旭东, 郑烽.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重大风险认定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 [22] [德]科克·沃尔夫岗, 沈百鑫. 技术创新背景下法律预防原则的发展[J]. 法律与伦理, 2021(2).
- [23] 余耀军, 李舩玉.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责任与金钱类环境责任适用的调适[J]. 江淮论坛, 2024(5).
- [24] 刘艳红. 积极预防性刑法观的中国实践发展——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21(1).
- [25] [英]尼尔·麦考密克, [奥]奥塔·魏因贝格尔. 制度法论[M]. 周叶谦,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26] 曹炜. 环境法典基本原则条款构建研究[J]. 中国法学, 2022(6).

- [27]周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第4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28]王萌,杜群.“两山”理论对环境法律观的塑造[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4).
- [29]马允.论国家公园“保护优先”理念的规范属性——兼论环境原则的法律化[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 [30]雷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J].法学研究,2023(1).
- [31][德]罗尔夫·旺克.法律解释(第6版)[M].蒋毅,季红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 [32]向森.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的模式与类型——基于对243个案件的统计分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
- [33]杨仁寿.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34]梁晓敏.论环境诉讼中“技术改造”责任承担方式的规范化[J].政治与法律,2022(5).

Jurisprudential Reflection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Environmental Law

HUANG Hong-xia, YOU Ming-qi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preventi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even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should be based o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China's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ts holistic applic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jurisprudential review, rather than be limited to the risk prevention-oriented or a litigation field. By analy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different judicial fields and the substance of the content of the dire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challenge emerges at two levels: application of the conten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ath. The former concerns the ambiguity in defining the principle's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while the latter involves limitations in its utility under the frameworks of judicial rationale and legal basis positioning. The solution to these difficulties lies in: clarifying the connot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lue theory to enhance its certainty and explor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related legal principles; distinguishing its normative application between "normative approach" and "functional approach" from the dimension of methodology; strengthening the guiding role of the case guidance system from 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 These three dimensions together constitute an optimized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improving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which not only enhanc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judicial practice, but also advances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environmental rule-of-law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priority of protect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reconstruction of jurisprudence

(责任编辑 周振新)